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30/03-04號文件[修訂本]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0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 (副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俞宗怡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梁卓文先生

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黃清蔚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

(立法會CB(1)2524/02-03(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101/02-03(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101/02-03(02) —— 政府當局提供的講解資料

立法會CB(1)40/03-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安排的6份附件及安排的實施細節提供的單張

立法會CB(1)2219/02-03號文 —— 政府當局就安排的主要範疇及好處提供的撮要單張

立法會CB(1)2396/02-03號文 —— 2003年6月3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的紀要)

主席對當局能成功與內地就《安排》的6份附件達成協議表示嘉許，並謂附件中有關《安排》的實施細節將有助本港與內地經貿的進一步發展。

就《安排》聽取業界意見

2. 單仲偕議員表示，《安排》標誌着內地與香港經貿關係的持續發展。鑒於不同界別及行業對《安排》的具體細節及實施安排可能會有不同的要求，他關注當局有否措施聽取業界的意見。主席詢問當局，若個別行業團體對《安排》下的內容有任何意見，應向哪個政策局反映較為恰當。

3.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安排》的實施細節最終是由工商及科技局統籌。但個別行業團體如有任何意見，可向相關的政策局反映，而工商及科技局會扮演協調角色。她進一步解釋，雖然內地與香港已就《安排》的內容及實施細節達成協議，但當局目前仍會透過各有關政策局，繼續與各商會及行業代表團體保持緊密接觸，聽取它們的意見，以便爭取更多進入內地市場的准入機會。此外，現時亦有個別組織主動去信當局或要求與當局會面，表達它們對《安排》的意見。當局現正收集有關意見，並會於適當時候向內地反映及加以討論。

監察《安排》的實施進度

4. 單仲偕議員關注內地與香港在落實《安排》的過程中，會否考慮定下具體措施或機制，以便監察其實施進度。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謂，由財政司司長及中國商務部副部長領導的聯合指導委員會在有需時會開會檢討《安排》的落實情況，並研究不同界別對《安排》所提出的建議。由於《安排》是一個雙邊協議，當局在聽取本地業界的意見後會盡量向內地反映，務求逐步擴大《安排》的涵蓋範圍。

原產地規則的詮釋

5. 馬逢國議員關注內地與香港在原產地規則上的協議及默契。倘若出現違規的情況或在貨物原產地的詮釋上與內地發生爭拗時，他關注當局將如何處理有關事宜。此外，他亦關注本地廠家若被拒絕其貨物原產地證明的申請時，當局有否提供申訴途徑。

6. 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副署長表示，目前本港已有一套成熟的貨物原產證明的申請程序。他強調本地廠家在申請原產地證明時，有必要就其生產的貨物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而現行法例亦已清楚列明違規行為所涉及的罰則。他指出，在《安排》下，內地與香港均同意根據各自的法律體制去處理違規的情況。至於內地與香港對貨物的原產地證明出現詮釋上的分歧時，若分歧涉及一些原則性問題，有關問題可交由《安排》下成立的聯合指導委員會處理。如有需要，聯合指導委員會亦可成立專家小組，就出現爭拗的地方進行深入研究，務求找出解決方案。對於個別本地廠家在申請貨物原產地證明時遭到拒絕，工貿署副署長表示目前已有機制對有關申請進行覆檢。主席表示，國際上一直以來認可本港發證機構所發出的貨物原產地證明書，而本地廠

家亦大多熟悉當局目前所採取的原產地證明申請程序及有關上訴機制。

7. 馬逢國議員認為，鑒於內地與香港剛就《安排》達成協議，因此少不免會出現貨物原產地詮釋上的分歧。他關注兩地有關部門在處理有關問題上可能涉及頗長的時間。工貿署副署長表示，內地與香港均採取務實的態度處理有關貨物原產地詮釋上的問題，避免付貨人或出口商在清關時受到不必要的延誤。根據《安排》下的規定，若對一批貨的原產地有懷疑時，申報地海關可先辦理進口手續並放行貨物，及對有關貨物按非《安排》下的進口關稅稅率徵收相當於稅款的保證金。申報地海關稍後需自有關貨物放行之日起90天內核對其原產地證書，並根據核對結果向進口商退還保證金或將保證金轉為有關貨物的進口關稅。工貿署副署長補充，據他瞭解，內地與香港原則上同意盡快處理貨物原產地證明的懷疑個案，並承諾在上述期限內解決有關問題。

8. 胡經昌議員對當局在《安排》上所作的努力，表示讚賞。他認同馬逢國議員的意見，認為內地與香港在貨物原產地證明上可能出現詮釋上的分歧，因此希望當局能與內地進一步溝通，以便解決有關問題。工貿署副署長表示，對於原產地證明涉及的技術性問題，他預計絕大部分的問題可透過工作層面上進行磋商得以解決，而不一定需要提升至聯合指導委員會處理。

原產地標準及執法問題

9. 許長青議員關注在《安排》下有關針織及鐘錶產品的原產地標準。工貿署副署長表示，在針織產品方面，基本上可根據兩種工序決定其產地來源，即主要製造過程中有否涉及在本港將紗線編織為針織衫片，或在製造過程有否涉及在本港進行連接或挑撞工序。他表示，在《安排》下，當局已成功與內地達成協議，只要有關針織產品符合上述兩種其中一種工序標準，而有關工序在香港進行，便可視為香港製造的產品而享有《安排》下零關稅的優惠。

10. 至於鐘錶產品方面，工貿署副署長解釋，鑒於本港鐘錶商甚少從事錶芯的製造，因此以此作為產品產地來源的標準未可讓業界在零關稅上得益。有見及此，當局已成功向內地爭取在《安排》下另作安排，即以裝配、測試及校準等工序是否在本港進行，及符合從價百分比的標準，作為鐘錶產品的原產地標準，使更多本地鐘錶製造商能享有零關稅優惠。委員察悉，從價百分比的標準是指產品原料、組合零件、勞工價值和產品開發支出

價值的合計必須等同或大於出口製成品離岸價格的30%。不過，工貿署副署長，由於上述建議的實施，當局有必要對現行《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作出技術上的相應修訂。鑒於個別企業的產品可能外銷至多個不同市場，而涉及的生產工序亦有所不同，因此廠商在申請貨物的產地來源證明時，必須向有關的發證機構申明其產品所涉及的生產工序。他強調，在《安排》下，當局會盡可能採取彈性做法，處理不同業界產品的產地來源標準，務求令更多本地企業能享有零關稅優惠。

11. 回應許長青議員關注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在執法時如何區分同一本地生產商製造，但輸往不同地方售賣的同類型產品。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海關會因應不同情況，要求有關生產商提供產品製造材料及生產工序等資料及文件，以確定其產地來源。由於香港與內地在訂定貨物原產地標準時已充分諮詢業界的意見，她預期在2004年1月1日實施零關稅時，海關在執法上不會遇到太大困難。

12. 就主席對貨物原產地規則的關注，工貿署副署長表示，凡在生產過程中涉及加工處理的產品，當局均會要求有關生產商清楚列明有關工序及其從價百分比，藉以判斷該產品是否符合《安排》下的產地來源標準。對於主席關注為確保《安排》下的原產地規則得以順利實施而推行的電腦聯網核證系統，他表示，由於貨物貿易的原產地規則較為明確，而且貨物流通量大，因此兩地聯網將有助加快貨物的清關程序。至於服務貿易方面，由於不同服務行業有不同的開放要求，而內地法規對不同行業的適用程度亦有差異，因此電腦聯網核證系統並不適用於服務貿易。尤其是涉及業務範圍、註冊資本等問題，必須經內地部門詳加審批，始能確定個別申請是否符合《安排》下開放服務行業的要求。

享有零關稅的產品

13. 吳亮星議員關注目前在《安排》下享有零關稅的273種香港產品，將來會否繼續享有該項優惠，抑或會因應實際情況而有所減少。他關注內地與香港會否每年檢討及公布可享有零關稅的產品類別。工貿署副署長表示，《安排》下享有零關稅的香港產品原則上會陸續擴展至所有香港原產貨物，故可為有關生產商提供較大的穩定性和延續性。

14. 吳亮星議員對那些不包括在先期降稅範圍內的產品的有關安排，表示關注。工貿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按本地製造商提出申請的情況和《安排》附件1所定

下的時間表，與內地商討並訂定適用的原產地規則。到目前為止，當局已收到個別本地生產商提出的申請。對於那些希望在下一輪內地與香港磋商中取得零關稅的產品，工貿署副署長呼籲有關生產商向當局提供詳細的資料，包括產品的類別、產品在內地關稅稅則中的稅號及在本港進行的生產工序等，以便當局與內地進行磋商。商會如能綜合個別企業的意見，將有助當局向內地爭取就某類產品達致降稅安排。

15. 就附件1，吳亮星議員關注當局將採取何種措施處理本地生產商擬生產的貨物。工貿署副署長回應謂，特區政府歡迎內地同意把擬生產貨物納入降稅的安排，認為有助吸引投資及本港經濟的轉型和發展。為使有關產品能享有零關稅優惠，工貿署副署長表示，當局稍後會發出指引，列明本地生產商應提供哪些資料，以便當局與內地進行磋商，並把有關產品納入《安排》的涵蓋範圍。對於立法會文件CB(1)2524/02-03(01)號文件第3段提及在《安排》下，擬生產的產品會在生產後一年獲豁免關稅，工貿署副署長認為有關做法非常合理，並可給予當局充分時間對貨物的生產工序及模式加以核實，然後才作出關稅的豁免安排。

16. 吳亮星議員關注個別享有零關稅的產品可能因生產模式的轉變，例如生產商把有關生產工序移往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而最終導致其喪失《安排》下的關稅優惠。就此，主席指出，個別產品若未能符合原產地規則的要求，將不獲發給有關的原產地證書及享有《安排》下的關稅優惠。

開放服務貿易

17. 陳鑑林議員關注附件4中所涵蓋的服務貿易領域，會否因應實際需要而進一步開放。他認為內地現時服務貿易的門檻甚高，尤其是法律及會計服務方面，令許多希望在內地發展的本地專業人士遇到不少困難。有見及此，他希望當局積極向內地爭取進一步降低服務貿易的門檻。此外，他希望服務貿易的開放可伸延至廣東省以外如上海等地方。

18.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承諾會向內地進一步爭取降低現時服務貿易上的門檻。鑒於《安排》為內地與香港的經貿關係提供持續發展機制，她表示，當局會透過不斷與中央政府的接觸和商討，令《安排》的內容更為充實。當局表示會進一步擴闊服務貿易的涵蓋範圍至包括教育及醫療服務等。各有關政策局目前亦正收集有關意見，以便日後整理後向內地反映及洽商。

19. 對於內地自2003年10月1日起開放電訊服務市場，並向電訊業提供《安排》附件4中承諾的優惠，胡經昌議員關注電訊業界的反應。工貿署副署長表示，市場對內地開放電訊服務反應良好。當局已發出通告及指引，向電訊業詳細介紹如何申請在內地設立合資企業，及提供附件4下所核准的5項增值電信服務。他瞭解，當局已收到許多電訊業界的查詢，但至今尚未收到實質的申請。鑒於當局稍後會聯同內地有關部委舉辦座談會，詳細介紹電訊業在內地的發展前景及商機，他估計本港大部分電訊企業均會在出席該座談會後，始決定是否申請在內地開展業務。工貿署副署長補充，本港電訊企業須先向工貿署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然後才可向內地當局申請在內地提供《安排》下允許的增值電訊服務。在正常情況下，工貿署會於收到填寫妥當的申請書、法定聲明核證副本和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當日起計14個完整工作日內，完成申請的審批程序。在完成審批後，工貿署會以書面形式通知個別申請者有關申請結果。

20. 主席詢問當局為電訊業舉辦座談會的時間表。工貿署副署長表示，有關安排仍與內地洽商當中，當局稍後會向電訊業界公布有關座談會的細節。除電訊業外，當局亦會在10月內透過不同政策局收集不同業界對《安排》及其實施細節的意見，以便能向內地充分反映它們的要求及關注。

21. 在開放法律服務方面，吳亮星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附件4表1中“聯營組織”及“合伙形式”的定義。工貿署副署長扼要解釋，在“聯營組織”模式下，參與企業可按協議共同擁有及分配業務上的資源，如器材及設施等，並會對營業額作出分帳。至於“合伙形式”方面，參與企業需在該運作模式下就引致的缺失共同負上業務上的法律責任。對於吳亮星議員關注為何已獲內地律師資格的本港律師只能從事非訴訟法律事務，工貿署副署長表示，內地對本港律師可處理的事務仍有相當限制，但當局會與內地繼續磋商，務求令有關服務行業能進一步開放。

22.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安排》下開放的服務行業並未包括設計業。工貿署副署長表示，雖然設計業未被列入《安排》目前所涵蓋的行業，但從事該行業的本港人士仍可透過其他開放的服務行業往內地發展。對於周梁淑怡議員引述內地官員表示設計業已能在內地獨資經營，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解釋，在《安排》下，許多開放的服務行業，例如工程、廣告及管理 etc. 其實亦包含設計的原素。關鍵在於設計業在現階段如

何包裝以便能受惠於《安排》下的優惠。周梁淑怡議員呼籲當局為設計業提供支援及協助，使它們能在《安排》下受惠。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當局在下一輪洽商時，樂意向內地爭取日後把設計業納入《安排》下的開放服務行業中。

23. 在開放金融服務業方面，胡經昌議員歡迎附件4中簡化香港專業人員在內地申請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相關程序。他參考附件4表1中列明，本港保險從業員在取得內地從業資格後，並受聘於內地的相關機構，便可在內地從事保險業務。胡經昌議員關注為何在開放內地證券服務方面，似乎未有類似的安排。工貿署副署長理解胡議員的關注，並謂有關情況反映出不同服務行業的開放程度各異。他表示樂意於會後與有關政策局就本港證券從業員在內地的執業資格作出跟進。

政府當局

處理《安排》下的查詢

24. 回應胡經昌議員對工貿署將成立一個專門科別處理與《安排》有關事宜的關注，工貿署副署長表示，當局已調派10數名人員負責有關工作，特別是向工商界介紹《安排》的內容和實施細節，及透過熱線解答市民的查詢。到目前為止，共接獲約1 100宗查詢，而當局亦盡可能於同一日或翌日內回覆有關查詢。根據資料顯示，大部分查詢均為資料性問題。他相信，待有關業界完全消化《安排》的內容後，個別企業可能會提出一些較深入及複雜的問題。

預先發出保證零關稅通知的可行性

25. 吳亮星議員關注《安排》能否吸引外資在本港投資及發展增值產品。為使投資者放心投資及開發新產品，吳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向該些新產品預先發出保證零關稅的書面通知。工貿署副署長回應謂，就貨物貿易而言，廠商最關注的是產品的原產地規則，現時在《安排》下事先公布有關規則的做法，已為投資者提供很大程度的穩定性。本地廠商目前申請原產地證明時，均需就每一批貨物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因此，事先批出保證零關稅的書面通知這種安排，似乎並不合適。

26.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補充謂，即使是現有的產品，當局亦不會事先批出保證零關稅的書面通知。她認為當生產商瞭解有關產品的原產地規則的內容後，便會有足夠資料去判斷他們考慮投資生產的貨品是否能夠取得零關稅的優惠，為他們應否投入資源發展新產品提供了足夠的肯定性。她並指出，每批輸往內地的

本港貨物，均須申請獨立及有效的產地來源證明書，以便取得《安排》下零關稅的優惠。

《安排》對本港出口總值的影響及成效

27. 許長青議員表示，去年本港輸往內地的出口總值每月平均約為35億元，而輸往全世界的出口總值則每月平均約為100億元。由此可見，內地出口總值佔本港整體出口總值一個很大的百分比。他詢問當局有否預測由2004年1月起實施零關稅後，本港出口總值的轉變。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除零關稅外，本港的出口總值亦會受許多因素所影響，包括個別廠家如何利用零關稅優惠，本港廠家所面對的市場競爭，以及內地經濟的發展情況等。因此，在現階段較難就《安排》對本港出口總值的影響作客觀評估。

28. 單仲偕議員關注當局有否具體指標，以量化《安排》所帶來的好處。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謂，政府當局未能量化《安排》的影響，原因是經貿發展錯綜複雜，兼且涉及許多經濟因素相互影響。因此較難把某一時段的市場情況直接歸功於《安排》的推行，或與《安排》掛鉤。但無論如何，當局表示稍後會與經濟顧問研究，是否可用某些指標或方法，在《安排》落實後一段時間衡量其成效。但她不排除過程中會涉及一些主觀判斷。

政府當局

設立駐滬辦事處的可行性

29. 對於當局目前已分別在內地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及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粵辦”）處理港人在內地的事務及問題，陳鑑林議員詢問當局在上海設立類似辦事處的可行性。他指出，目前香港在上海的投資佔外來投資總額的相當大比例。當局若能在上海設立辦事處，一方面可為港商提供有關上海投資環境的詳細資料，另一方面亦可協助港商在上海進行投資及解決業務上遇到的問題。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目前政府資源有限，因此在現階段將不會考慮在上海設立辦事處的建議。她相信現時的駐京辦及駐粵辦，再加上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和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在上海設立的辦事處，已可以應付港商在滬發展的需求。

內地實施個人遊的範圍

政府當局

30. 回應陳鑑林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與內地商討進一步開放個人遊的範圍，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謂，在《安排》下，內地將不遲於2004年7月1日把個人遊擴展至整個廣東省。她承諾會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反映陳議員的意見，以便與廣東省及中央當局在有關事宜上作出協調。

如何能掌握及推廣《安排》的優勢

31.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在開放服務貿易方面，有關具體承諾仍需參照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但她認為硬性遵從行政規章會對全面開放造成一定程度的限制。她尤其關注當局如何能掌握《安排》所帶來的時間上優勢，讓本港的中小企業及外地投資者能夠及時把握優勢及受惠。

32.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理解，要充分掌握《安排》帶來的商機，必需分秒必爭。因此在簽定《安排》的6份附件後，當局已與香港工業總會於10月2日舉辦座談會，向本港工商界介紹《安排》的內容及實施細節。當局亦會透過不同政策局在未來一個月內舉辦一些較針對性的講座，藉以從微觀層面上讓個別行業的企業及廠家瞭解《安排》下可享有的優惠及相關的條件和申請手續。投資推廣署向外地推廣香港時亦會把《安排》列為一項重點，藉以吸引及鼓勵外地企業來港投資，而該署亦已着手籌備有關的宣傳活動。此外，投資推廣署亦會聯同各有關團體，例如貿發局、旅發局及一些大型企業等對外推銷《安排》所帶來的投資優勢及商機。她相信《安排》下的優勢將可繼續維持一段頗長時間，直至內地將來給予其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同等優惠才可能有所改變。

政府當局

33.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補充，《安排》的下一步發展將集中在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以便提升內地營商規則的透明度，並加強內地與香港商貿資料的進一步互通。她指出，廣東省當局非常支持盡快落實《安排》下的各項措施，並已設立一站式單位，就《安排》進行推廣，及支援本港企業在內地拓展業務。至於有關開放廣東省個體商戶的問題，她表示，當局會考慮透過粵港合作統籌小組向廣東省當局反映。

34. 周梁淑怡議員建議當局考慮加強向本港服務業界推廣《安排》所帶來的好處。此外，她亦建議當局就各項推廣活動作出統籌，藉以提高其成效。

35. 就附件4中開放服務貿易領域的具體承諾，吳亮星議員認為有關承諾可能因應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而所有改變。吳議員建議當局考慮在此方面成立通報機制，讓本港商人能知所適從。工貿署副署長表示，在以往商討《安排》的過程中，當局已與內地的相關部門建立良好關係，並取得其承諾密切注視內地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轉變及向當局作出通報。

II 其他事項

36. 單仲偕議員引述建發控股有限公司於10月8日致函事務委員會委員，投訴貿發局所舉辦的展覽與民爭利。他建議在11月會議上，就此事涉及的政策作出討論。單議員建議屆時邀請政府當局及貿發局代表出席會議。假若蔡素玉議員對該議題感興趣，亦希望她能參與討論。單議員憶述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討論類似的議題，因此亦請秘書處將過往有關的資料文件及會議紀要，提供予委員參考。主席察悉單議員的建議，並指示秘書處就單議員的建議與政府當局聯絡。

秘書處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8日